

债券代码：2180429.IB/184100.SH

债券简称：21 临经债/21 临经 01

债券代码：2280246.IB/184415.SH

债券简称：22 临经 01

债券代码：2280472.IB/184626.SH

债券简称：22 临经 02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 临经债/21 临经 01、22 临经 01 和 22 临经 02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年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2021年11月2日、2022年6月15日和2022年11月14日分三期发行完毕，债券简称分别为21临经债/21临经01、22临经01和22临经0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2023年9月27日，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收到临沂沂河新区财政金融局印发的《关于城投公司等公司股权划拨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精神，推动临沂沂河新区（下称“沂河新区”）国有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实现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根据沂河新区第二十次党工委会议精神，将发行人股权无偿划拨至山东沂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沂河控股”）。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东沂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非基于交易行为发生，变更生效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一）公司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变更后的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由山东沂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山东沂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山东沂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变更后，沂河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沂河控股成立于2011年4月19日，注册资本20.00亿元，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沂河控股原名为临沂皇山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9月更名为现名。沂河控股由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持股100.00%，为其全资子公司。

临沂沂河新区系山东省省级新区，2022年11月22日正式揭牌。沂河新区成立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均纳入沂河新区管理，沂河新区将着力打造成为对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桥头堡、鲁南跨越发展示范引领区、产城深度融合综合试验区。

临沂沂河新区管委会是临沂沂河新区的管理机构、临沂市政府派出机构。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 三、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将深度融入沂河新区的发展规划中，业务开展区域及范围进一步扩大，并能积极整合沂河新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方面的资源，公司的经营战略也将根据沂河控股的综合布局和统筹规划进行提升，业务模式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将依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化的管理能力及强大背景和资源支持，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优化财务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和债务管控，维护和提升市场形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

以进一步降低债务融资成本。

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天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 临经债/21 临经 01、22 临经 01 和 22 临经 02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